#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对泉阳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实施主体 | 进展情况 |
|---|---|---|---|---|
| 1 |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矿泉 | 11,400.00 | 吉林长白山天 | 已结项，并将 |

| | | | | |
|---|---|---|---|---|
| | 水生产项目 | | 泉有限公司 | 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 |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 10,000.00 |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 已终止，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 |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 14,218.00 |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 实施中 |
| 4 |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 1,000.00 | 公司 | 已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 | 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 | 4,953.00 |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 实施中 |
| **合计** | | **41,571.00** | **-** | **-** |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初始到位资金为 19,171.00 万元，依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 4,953.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4,218.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0、临 2025-017）。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新募投项目情况**

**1、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占总募集资金总额42,228.00万元的18.93%。截至2026年11月5日，该“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8,695.03万元，完成计划进度的61.16%。

**2、新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后新增项目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股权”项目。新项目计划总投资概算为41,338.05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7,99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471.36万元），其余33,343.72万元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及新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
| 募集资金总额 | 42,228.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41,571.00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8 年 2 月 8 日 |
|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 7,994.33 |
|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18.93 |
|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br>□改变募集资金金额<br>□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r>□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br>□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br>√实施新项目<br>□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r>□其他：____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变更前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 | | | | | | 变更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投入金额 |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18 | 销售 | 吉林 | 14,218.00 | 14,218.00 | 8,695.03 | 是 | 2018 | 收购控股子公 | 吉林 | 41,338.05 | 7,994.33 | 否 |

| | | | | | | | | | | | | |
|---|---|---|---|---|---|---|---|---|---|---|---|---|
|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 渠道建设项目 | 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 | | | |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 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18.1023%股权项目 | 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 | | |

**3、董事会对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依据2017年10月14日《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立项，实施主体为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饮品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9,828.00万元（后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调整为19,171.00万元），全部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到位。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实施方式为“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和“渠道推广”两部分，计划于2027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规模并

将部分变动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从原“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拆出的4,953.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泉阳泉生产基地（二厂区）生产配套用房”项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0、临2025-017），经此调整，“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4,218.00万元。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此前均未发生变化。截至2026年11月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8,695.03万元，完成计划进度的61.16%，具体构成如下：

| 状态 | 具体投入内容或实施方式 | 募集资金使用（万元） | | 计划完成进度 |
|---|---|---|---|---|
| | | 计划金额 | 完成金额 | |
| 已完成 | 置换前期投入 | 3,147.00 | 3,147.00 | 100.00% |
| 实施中 | 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 | 4,056.00 | 55.56 | 1.37% |
| | 渠道推广 | 7,015.00 | 5,492.47 | 78.30% |
| 合　计 | | **14,218.00** | **8,695.03** | **61.16%** |

截至2026年11月5日，“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5,522.97万元、相关利息净额为2,471.36万元，本金及利息合计7,994.33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万元（尚未到期、但预计不会影响新项目的资金使用），“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余额为994.33万元，现金管理余额、本金及利息合计7,994.33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自“销售渠道建设”募投项目2022年变更实施方式至今，公司天然矿泉水销售渠道得到有效拓展，天然矿泉水年销量增长较高，其中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募投项目中的“渠道推广”实施方式作用显著；但在“渠道推广”实施方式稳步推进、计划完成度已接近80%的情况下，“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进度相对迟缓。综合分析进度迟缓的原因，主要是标的公司培育周期较长、国资省外投资审批程序繁杂等客观因素所致，决定不再继续按原方式投入，并将相应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已投资55.56万元，暂无其他新增投资。因前述项目进展较慢，募资使用效率较低，并

结合公司主业发展前景，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用于收购公司主业矿泉水板块核心子公司饮品公司18.1023%少数股东股权，有助于增厚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变更“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并将变动募集资金用于新增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募投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进度缓慢，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用于收购主业板块核心子公司少数股权，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2 年 9 月，公司在“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中增加“新设或收购方式进行销售渠道建设”实施方式之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的安全性，确定了“先经销、再参股、达到条件再控股”的渐进式实施策略，并实际筛选出一家标的企业，有序推进了“经销”和“参股”两步合作，该项目实现了公司“电商”渠道的初步建设，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近年来电商渠道销售增长率较高，达到了渠道建设目的。但由于新增省外股权投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时机尚未明朗，公司无法确保在原定计划投资期内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的投入，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鉴于公司目前矿泉水主业发展较好，且适逢公司拟收购主业核心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之际，公司将上述“销售渠道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用于新增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新增募投项目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三条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饮品公司为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核心子公司，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贡献单位，其 2025 年矿泉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82.44%，且 2025 年净利润约 2 亿元，202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 30%。公司本次变更“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并将变动资金用于收购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既可以将募集资金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又可以提升公司在主业方向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已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续将依法依

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收购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8.1023%股权项目。

**2、实施主体：**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

**4、交易方式：**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5、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41,338.05 万元，系依据经吉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饮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28,358.00 万元，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1,338.05 万元。

**6、交易对方：**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吉林省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国资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半数以上董事均未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除同受吉林省国资委控制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不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7、资金来源：**拟使用募集资金 7,994.33 万元，其余 33,343.72 万元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投资背景及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分析**

**1、投资项目背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饮品公司 18.0984%股权、吉林长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饮品公司 0.0039%股权，合计持有饮品公司 18.1023%的股权。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对饮品公司的控制力，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饮品公司 80.05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饮品公司 98.1552%的股权。

鉴于该部分股权系公司控制下的核心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公司以合理合规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符合本公司利益和聚焦矿泉水主业发展的经营战略。

**2、必要性分析**

**（1）实施新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在价格合理、交易合规前提下实施本次交易具有充分的必要性。首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方向是董事会的既定战略，本次受让的饮品公司 18.1023%股权正是公司矿泉水主业核心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公司受让该部分股权与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方向一致；其次，饮品公司属于公司核心子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受让该部分股权会进一步扩大对该公司的控制力，有助于增厚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夯实主业，提升持续竞争力。

综上，饮品公司为公司天然矿泉水主营业务的核心实施主体，收购其少数股权属于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矿泉水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的必要性**

募集资金系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期资金，长期存放于募集专户，会形成资金闲置、拉低公司整体资金回报水平。以募集资金支付本次部分对价，可实现募集资金向公司主业领域的实质投入，是在既定用途范围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的合理安排。

经统筹调度，饮品公司自有资金除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之外，还将用于新建圣水泉矿泉水产能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并无闲余资金用于支持公司总部实施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其他子公司亦无闲余资金可供公司使用，而公司本级自有资金

又不足以满足此次股权收购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存在部分缺口。根据公司总部到期有息负债规模、利息及日常费用负担等因素综合测算，若要保障公司总部日常运转，公司总部流动资金安全规模约为 1 亿元，截至第三季度末公司总部自有资金规模约 4 亿元（参考三季报），与本次股权收购所需的 4.1 亿元资金规模大体相当。因此，为保障公司总部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并避免额外增加贷款利息负担，本次有必要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时监管，且募集资金直接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募集资金支付路径简单清晰，支付更加安全，更易监督核查，资金管控安全性较高。

**3、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将变动资金用于新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和公司经营方向**

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林省提出壮大长白山矿泉水产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特色品牌，将长白山矿泉水产业纳入全省农产品加工特色产业体系。《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将长白山矿泉饮品项目列为全省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工业重点项目，支持长白山矿泉水产业集群建设。天然矿泉水产业是吉林省受支持的产业类目，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具有现实可行性。

此外，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公司发展方向为向以天然矿泉水为主的森林大健康产业持续聚焦，明确提出“十五五”阶段持续推进“聚主剥辅”战略，资源向核心主业集中，本次交易符合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向。

**4、本次投资的经济性分析**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如交易完成后，饮品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下降，公司对饮品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核心

经济价值体现在优化收益分配结构、理顺内部治理机制、统一经营战略布局、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盈利水平，具备充分的经济合理性与战略必要性。

饮品公司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持续开展生产经营并实现稳定盈利。在存在外部少数股东的股权结构下，饮品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需按照股权比例在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进行分配，每年均会形成持续的少数股东损益。如本次收购完成后，饮品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份额会进一步降低，后续饮品公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中将有更高比例计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经营收益向外分流，增厚公司归母利润规模，优化盈利结构。

在治理与战略层面，股权结构分散带来的决策分歧、沟通博弈是企业运营中客观存在的管理成本。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饮品公司决策权进一步增强，能够实现经营战略、投资规划、资源调配、风险管控的统一统筹，减少因股东诉求差异带来的内部博弈，降低协调沟通成本，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在饮品公司高效落地。

综合来看，本次交易能够理顺股权关系、减少收益分流、降低治理成本，对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具备正向作用。

**四、新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与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等事宜。

本次收购饮品公司18.1023%股权项目需公司履行的国资备案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相关的审批等需交易对方履行的国资手续，尚在履行过程之中。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风险性提示**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变更“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并将变动资金和利息用于新增的收购饮品公司18.1023%股权募投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饮品公司的控

制力度，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实施落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饮品公司98.1552%股权。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完成后预计可显著增厚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风险性提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将变动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交易对方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对“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的批准。

3、饮品公司近年来持续实现盈利且业绩良好增长，但其经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产能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少数股权收购项目的实施，不会减少相关不确定性和外部风险。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吉林省国资委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泉阳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符合公司经营方向，具有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丹丹　　

王丹丹　　王志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